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91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(01911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(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)，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年金給付；其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05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次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社會保險原理及公平原則，並審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離退給與制度，與私校被保險人同屬無月退休給與，亦無優惠存款制度，爰其保險費率應比照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，自105年1月1日起分3年逐步調整至13.4%(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；第3年再調高1.15%，至107年調為13.4%)。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0/20

1040016829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10-20
15:42:30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